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1734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英德市金盈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英德市金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启动区 SYA02-07B 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21459.00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7593.25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529.15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，地下 1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（m ² ）建筑面积（m ² ）层数 地上地下
车间 3	4640.00 5054.10 1 0
车间 4	1080.00 1080.00 1 0
办公楼	540.00 1131.15 2 0
配料车间	198.00 198.00 1 0
消防水池	0 130.00 0 1
合计	6458.00 7593.25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

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

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关于优化清远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